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再华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三、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	备查文件	10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振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再华
本报告书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42.75%变为37.7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蔡再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占比被动变化,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89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47元/股，公司将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67,836,16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200,000股增加至499,036,166股，蔡再华持有的213,346,980股公司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42.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蔡再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61,446股，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980,723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蔡再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8万股。截至2021年5月31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366,98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0.75%。

（二）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0万股和暂缓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8,416,166股。蔡再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0%。

（三）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蔡再华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蔡再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63,661股。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已满，减持已实施完毕。截至2021年11月26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283,31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9%。

(四)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预留授予的 60 万股, 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9, 016, 166 股。蔡再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8. 95%。

(五)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共计不超过 10, 180, 323 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振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蔡再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 092, 600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 190, 7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 15%。

(六)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蔡再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 037, 1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 153, 6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 75%。

三、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蔡再华	213, 346, 980	42. 75	192, 153, 619	37. 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再华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
蔡再华	4,092,600	0.80	2022/9/26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15.21 -17.20	67,979,097.96	194,190,719	38.15
	2,037,100	0.40	2022/12/27	大宗交易	12.02	24,485,942	192,153,619	37.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文本；
- 3、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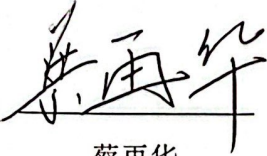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再华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再华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股票简称	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再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13,346,980 股 持股比例：42.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21,193,361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再华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7日